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29/17-18(04)號文件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7年11月3日會議

校本管理政策的相關事宜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概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校本管理政策的相關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1991年，當時的教育署推出"學校管理新措施計劃"，以提升學校的效能。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在1997年發表的《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七號報告書——優質學校教育》中，就改善學校管理和提高學校表現提出多項建議，以提供優質學校教育。教統會的其中一項建議，是推行校本管理，讓學校發展各具特色的教學模式，以切合學生的需要和提高學習的成效。

3. 隨着校本管理的推行，所有資助學校自2000年以來享有更大的自主權，可以更靈活地管理校務、運用資源和計劃學校的發展。學校在得到更大的自主權後，必須具有更高的透明度和問責性，讓社會人士得知學校的表現及其能否善用經費。

4. 為確保資助學校的主要持分者能直接參與學校管理，政府於2004年修訂《教育條例》。經修訂的條例於2005年1月1日生效，規定所有資助學校須成立法團校董會管理學校。法團校董會的成員包括辦學團體校董、校長(當然成員)、經選舉產生的家長及教師校董、校友校董和獨立校董。同時，教育局提供

多項支援措施，協助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職能及權力和政府提供的支援措施載於**附錄I**。

5. 教育局於2006年委任外間專業顧問公司，進行為期3年的研究，檢討法團校董會的推行情況。檢討於2009年3月完成¹。法團校董會學校的回應顯示，學校由過渡至成立法團校董會以至推行，整體順利。成立法團校董會並無影響學校與辦學團體之間的關係。法團校董會學校的運作並無偏離辦學團體既定的抱負和辦學使命。雖然有關學校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充分和持續發揮法團校董會的作用，但目前運作暢順。

主要意見和關注

6. 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3月30日舉行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對學校推行法團校董會的進展提出的意見。在會議上，委員察悉部分辦學團體對在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的事宜表示深切關注。一些委員認為，法團校董會不應是推行校本管理的唯一模式，學校應獲准因應各自的教育原則和使命，採用不同的模式。他們並指出，部分學校在職員行政事宜上(包括終止職員合約及學校教師的晉升)，沒有遵從相關《資助則例》的規定，並以有關決策是由法團校董會作出為理據。

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曾與主要持份者長時間討論法團校董會的模式，並在獲得立法會通過後予以採用。政府當局理解部分辦學團體遇到困難，但必須確保相關條例得到遵從。關於學校沒有遵從《資助則例》的問題，政府當局解釋，所有已成立及尚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均須遵從《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及相關《資助則例》內有關職員行政事宜的規定。雖然法團校董會學校在若干職員行政的範疇上可有更大彈性，但仍需在上述文件的框架下制訂政策和指引，不得違反任何有關規定。

最新情況

8. 政府當局將會在2017年11月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述校本管理的推行及未來發展路向，以支援學校進一步強化其管治效能。

¹ 有關法團校董會的推行的檢討報告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sbm/gov-framework/exesummary_chi.pdf

相關文件

9.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7年10月30日

法團校董會的職能及權力和政府提供的支援措施

法團校董會的職能

法團校董會須負責：

- (a) 按照辦學團體所訂定的抱負及辦學使命而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
- (b) 計劃和管理可供學校運用的財政及人力資源；
- (c) 為學校的表現而向常任秘書長及辦學團體負責；
- (d) 確保學校實踐其辦學使命；
- (e) 確保以恰當方式促進學校的學生教育；及
- (f) 學校的規劃及自我完善。

法團校董會的權力

法團校董會可：

- (a) 租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持有、管理和享用任何類別的財產，以及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財產；
- (b) 僱用它認為合適的教學職員及非教學職員，並決定該等職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
- (c) 聘用它認為合適的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提供服務，並決定該等人士的酬勞；
- (d) 運用和處置它擁有的經費及資產；
- (e) 以受託人身分處理從政府獲取的經費及資產；
- (f) 開立和操作銀行帳戶，並將其資金按它認為合適的方式及範圍作投資；

- (g) 按適宜的方式及適宜的保證或條款而借入款項；
- (h) 按適宜的條款申請和接受任何補助金；
- (i) 尋求和接受餽贈或捐贈(不論是以信託或其他形式作出的)，並為以信託形式歸屬於該法團校董會的款項或其他財產而以受託人身分行事；
- (j) 訂立任何合約、協議或安排；及
- (k) 作出對達成學校目標而有需要的或附帶的其他事項，或作出有利於促進學校目標的其他事項。

支援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的措施

- (a) 舉辦簡介會及分享會；
- (b) 制訂相關文件樣本、指引及表格；
- (c) 設立校本管理網頁提供相關資訊；
- (d) 為校董及有意成為校董的人士舉辦培訓課程；
- (e) 為法團校董會及其校董購買責任保險；
- (f) 為學校提供一次過35萬元津貼以供成立法團校董會；及
- (g) 讓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在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方面有更大的靈活性和自主權，如獲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及"整合代課教師津貼"。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30.3.2009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7年10月30日